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3 年聘用住院醫師 3 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。**(若有增額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)
【需求單位：成人精神科、高年精神科、社區精神科、成癮防治科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科、司法精神科】
【可訓次專科科別容額：高年精神科 1 名、社區精神科 1 名、成癮防治科 2 名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1 名、司法精神科 1 名，各員額得流用或從缺。】
- 二、 應徵資格：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 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、中醫系雙主修、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者。
 - (三)具有醫師證書。
 - (四)具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本年 10 月底前完成精神科專科醫師養成訓練資格。(以提供**精神科專科甄審資格審核通過證明文件為審核基準**)
 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止。**
 - (二)報名方式：**掛號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之上班時間**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受理。**
 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**【請註明應徵 113 年聘用住院醫師】**
 - (四)繳交資料：
 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官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查閱、下載)
(自傳內容需含求學經歷、社團及精神科經驗、對精神科之期評等)。
【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係屬正式公文書，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，字跡工整，須由本人**親自簽名**及**蓋私章**。】
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國家考試及格證影本。
 5. 醫師證書影本。
 6. **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已取得「精神專科甄審審核通過」證明文件。**
 7. 現任或曾任教學醫院之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 8. 醫學相關之論文、專業證書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【上述文件均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蓋私章或簽名具結後裝訂成冊後寄至本院或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未附紙本證明文件不予採計**

分數，且一律不接受逾期補件；並請**共附 5 冊(一式五份)**；未附完整 5 冊者，得不予面試。】

四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20 分**(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)**：

1. 學歷 10 分：具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 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0 分。
2. 工作年資 10 分：具教學醫院工作年資滿 3 年以上，每增加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80 分：專業素養 40 分、服務熱誠及態度 15 分、溝通表達能力 15 分、儀態表現 10 分。

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3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**

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10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。)

六、僱用報酬：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 376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55,798 元/月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(請務必於履歷表上填寫可聯絡之電話及地址)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科員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行政執行長(07)751-3171 轉 2343。

(二) **本案錄取人員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始能生效。**

(三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五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六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八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或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九)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人員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

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- (十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職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。
- (十一) 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二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三) 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